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21

##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的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安排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7年预计业绩由盈利1,500万元修正为亏损2亿元至2.5亿元。修正的原因为公司2016年收购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盈利预测值,收购合利金融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拟对收购合利金融产生的商誉计提预计15,000-20,000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1.根据公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1.5亿元至2亿元,而修正前后的预计净利润差异大于2亿元,请补充披露修正后的预计净利润与前次业绩预告产生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和相应测算过程。

回复:  
修正前后的预计净利润差异大于2亿元,该较大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其相应测算过程如下:  
(1)2017年度为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第三方支付、保理、供应链管理等,小额贷款及金融业务外,预计公司新增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在2017年第四季度能够获得批复并开业,能够布局相关业务从而新增部分利润。基于上述原因,在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公司预计2017年度业绩盈利1,500万元至6,000万元。

(2)鉴于前述合利金融及公司整体业绩在前三个季度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公司预期,尚未有发生商誉减值的迹象,在披露第三季度报告时,公司在该时点作出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并未考虑合利金融商誉减值的影响。  
(3)受国家相关金融宏观政策的影响,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布的《关于加强互联网金融产品业务、与非持牌金融机构合作风险管理的通知》等监管措施导致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有所变化,公司经营计划中部分业务需重新调整布局,公司原预计在第四季度将能产生效益的互联网小额贷款,实际获得批复较预期,截至2017年底尚未能开业,不但未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因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产生的管理成本及资金成本约3,500万元。由此导致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约2,600万元。

(4)合利金融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约7,000万元,未能完成11,400万元业绩承诺,同时,公司考虑到2018年后新的金融宏观政策监管调控措施仍在继续,相关业务的实施情况还存在不确定性,本着审慎原则,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参照专业机构对公司商誉估值的方法,公司预计金额约为15,000-20,000万元,具体金额待后续业务、期货及以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报告。

综上,公司对公司收购合利金融产生的商誉计提预计15,000-20,000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亏损区间在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从而导致修正前后的净利润差异大于2亿元。

2.合利金融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拟对收购合利金融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以及你公司本年度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的测试情况及未计提减值的依据。

回复:  
合利金融以第三方支付为核心,并大力开展保理、供应链管理等业务,转型后经营势头良好,2017年度可实现税后净利润约7,000万元。

截止2017年前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日,合利金融的第三方支付业务、保理业务、供应链管理等业务经营势头良好,趋势向上,公司预计合利金融可以按计划完成全年的经营目标。因此,公司在2017年3月底、6月底、9月底的资产负债表日均未对商誉进行减值,但都在各定期报告中提示了包括商誉减值等因素的相关风险。

进入2017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国家金融调控力度的加强,监管措施的密集出台,行业经营环境迅速发生了变化,致使合利金融全年净利润不及预期。根据初步测算的合理金额2017年净利润约7,000万元(未经审计),本着审慎原则,公司拟对公司收购合利金融产生的商誉计提约15,000-20,000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2016年末对合利金融的商誉减值测试时,对合利金融未来5年的业绩增长假设设定了一个区间:在较为乐观的业绩增长假设(2017年净利润1.1亿元)下,公司判断商誉未发生减值,在较为保守的业绩增长假设(2017年净利润6,960万元)下,公司判断可能需要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500万元。鉴于商誉减值测试在2017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佳,未达到预期,公司根据合理金额目前期的盈利情况结合未来行业发展情况,谨慎起见,公司本次对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期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目前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情况,公司初步估算商誉减值约1.5亿元至2亿元,公司正在聘请专业机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具体的减值金额。

3.2017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子牙资产管理公司(现已更名为“和协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协技术”)自愿作出业绩承诺,其承诺合利金融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400万元、21,800万元,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和扣税后利润以现金方式补偿。目前,你公司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事项,请说明控股股东和扣税后的补偿承诺履约能力和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承诺履约义务完成的具體依据。

回复:  
鉴于公司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为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和扣税后自愿作出的上述业绩补偿承诺能有效履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与和协技术、内蒙古正东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数据科技”)协商,于2018年2月8日,公司(甲方)与和协技术(乙方)、云数据科技(丙方)三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云数据科技对补偿承诺的履约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业绩承诺内容及承诺  
1.1各方同意,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利润超出目标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与实际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予以补偿。经各方同意,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11,400万元、21,800万元。
- 1.2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前次协议第1.1条约定的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乙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依据前次协议第3条、第4条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 1.3各方确认,若目标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

数额(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1.4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业绩补偿和第4条约定的减值测试补偿的累计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乙方在对甲方进行上述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实际实现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额确定  
2.1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乙方承诺净利润额与目标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额的差额,并在甲方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2.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乙方负有补偿义务且应实施补偿的,乙方应在甲方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甲方。

3.业绩补偿  
3.1目标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任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在上述公式运用中,乙方截至当期期末“指从2017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

3.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乙方负有补偿义务且应实施补偿的,乙方应在甲方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甲方。

4.减值测试补偿  
4.1于目标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利润承诺当期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根据第1.4条确定的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补偿,另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补偿的总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 股东增资、受赠、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得净额。

5.连带补偿安排  
如乙方不能按照相关协议足额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丙方应就尚未补偿金额承担差额(差额等于甲方承担的补偿金额-乙方承担的补偿金额)补足责任,差额金额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但无论如何,丙方为乙方按照相关协议向甲方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不可撤销的承担连带责任。

6.不可抗力  
各方同意,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目标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数 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可以 书面形式对业绩承诺予以调整,如不可抗力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 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本协议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等。

7.违约责任  
7.1若乙方和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且逾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每逾期一天,按未能支付的需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公司将按照上述三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认真督促和抽核技术、云数据科技严格履行承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估算需计提商誉减值约1.5亿元至2亿元,仅是公司的初步预测结果;对于具体的减值金额,公司正在聘请专业机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根据商誉减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于2月底前完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22

##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 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31号),现将《关注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2月2日,你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蒋洪波变更为蒋东。我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18年2月26日前报送我局。

- 一、请说明浙江山阴县民众众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向内蒙古正东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数据科技”)转让工程软件的价格依据和合法合规性,请解释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 二、请说明云数据科技为取得你公司控制权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说明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原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提供方名称、金额、资金来源、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 三、请说明云数据科技在收购你公司后12个月内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资产、主营业务等进行重大调整;如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则说明与调整相匹配的人才储备和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云数据科技的收购实力、收购意图,是否具备收购人的资格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四、请说明云数据科技此次受让股份登记到账后6个月内关于调整你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 五、请说明控制权变化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尽快就《关注函》的相关问题与相关股东、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核查相关事项,并作出书面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5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注并要求公司披露与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进行说明。

1.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核实第六大股东及第五大股东是否一致行动人,如是,上述股东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请你公司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根据投资者投诉,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第六大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4,397,356股,持股比例为2.97%;第七大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1,203,461股,持股比例为2.70%。

根据投资者投诉,你公司未能核实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晋信”)于2018年2月9日给你公司回复的电子邮件说明如下:  
“我公司风险控制系统对旗下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的控制比例,均按照单一基金持股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进行控制而不是按照多只基金合并进行控制。”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是《证券法》定义的一致行动人。  
汇丰晋信(以下简称“汇丰晋信”)于2018年2月11日向贵司出具了汇晋字【2018】044号函,说明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我司旗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非《证券法》定义的一致行动人。我风险控制系统对旗下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的控制比例,均按照单一基金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进行控制而不是按照多只基金合并进行控制。”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无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6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现就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实施的减值测试程序,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于2015年以8,000万元收购柯秋平及时招军合计持有的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为”)100%股权,合并成本即为8000万元,江西科为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489.97万元,与合并成本的8,000万元的差额作为商誉确认,江西科为账面净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合并成本的差额即为商誉,为8,489.90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即为公司收购江西科为所产生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现值和零。

公司资产组组合确定为江西科为股东全部权益,确定依据为其构成独立资产组专营生产并销售光学镀膜产品,公司将商誉与江西科为股东全部权益归集为一项资产组合,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2017年底在江西科为原股东柯秋平及时招军发生诉讼,相关诉求未达成一致等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江西科为的生产与销售,江西科为第四季度业绩出现状况并未达到预期,上述事项影响了江西科为2017年度净利润,公司于2018年1月发现江西科为存在无法实现业绩,业绩承诺履行较为困难的情况,经综合判断对江西科为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基于会计准则规定,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同时考虑到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预测时收回金额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公司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商誉减值金额公司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予以确定。

2.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于2017年10月披露了《2017年三季报》,三季报业绩预告2017年全年业绩同比增长-30-30%。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未考虑商誉减值的影响。

(1)公司三季报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江西科为2017年三季报实现净利润6400万元,实现经营业绩综合金额5500万元,江西科为江西科为行业前四季季度波动情况,以及前年度四季度销售情况综合考量,预期江西科为四季度可实现较高利润,基于此,公司三季报未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江西科为为重要子集团赣钢等大型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及周期性,公司预期江西科为四季度可实现较高利润,因此,公司经综合判断确定前三季度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对2017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未考虑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是合理的。

3.请自述公司业绩修正公告的及时性。  
回复:  
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向贵司出具了汇晋字【2018】044号函,再次就贵公司第六大股东和第七大股东不是一致行动人进行说明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我司旗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非《证券法》定义的一致行动人。我风险控制系统对旗下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的控制比例,均按照单一基金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进行控制而不是按照多只基金合并进行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及承办律师认为,贵公司第六大股东和第七大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二、根据贵公司出具的,贵公司第六大股东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第七大股东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贵公司的股票成为公司的股东的,与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贵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转让和非宗转让的情形。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于2017年10月披露了《2017年三季报》,三季报业绩预告2017年全年业绩同比增长-30-30%。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未考虑商誉减值的影响。

(1)公司三季报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江西科为2017年三季报实现净利润6400万元,实现经营业绩综合金额5500万元,江西科为江西科为行业前四季季度波动情况,以及前年度四季度销售情况综合考量,预期江西科为四季度可实现较高利润,基于此,公司三季报未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江西科为为重要子集团赣钢等大型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及周期性,公司预期江西科为四季度可实现较高利润,因此,公司经综合判断确定前三季度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对2017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未考虑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是合理的。

3.请自述公司业绩修正公告的及时性。  
回复:  
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向贵司出具了汇晋字【2018】044号函,再次就贵公司第六大股东和第七大股东不是一致行动人进行说明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我司旗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非《证券法》定义的一致行动人。我风险控制系统对旗下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的控制比例,均按照单一基金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进行控制而不是按照多只基金合并进行控制。”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0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泛海控股,证券代码:000046)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1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9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9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2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可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预计可能涉及关联方。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初步确定为资产置换/出售资产/购买资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交易方式。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房地产业金融企业相关业务,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一)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二)延期复牌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必要的监管机构政策沟通,公司及有关各方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商讨、论证,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特申请继续停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月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截至2018年1月12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交所所有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对第三项问询函出具了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18]第Z2009号),会根据相关要求逐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你公司刚果(布)钾肥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及较原计划进度差异情况,以及预计截至2017年末累计确认收入金额、累计收款金额、累计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已到期未回款金额等,并说明业主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的说明和回复

2013年7月9日,你公司与加拿大MagIndustries Corp.(以下简称“MAG公司”)和其位于刚果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布)”)的MagMindaers Potasses Congo S.A.(以下简称“MPC公司”)共同签署《刚果(布)钾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该合同总价(含合同固定部分价格)为4,9739.1万美元,其中固定部分价格为0.2462亿美元。

根据刚果(布)钾肥项目的总承包合同约定,该项目建设工程期为自2013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目前,刚果(布)钾肥项目的进口设备采购和长期关键设备采购工作,项目现场主要设备的桩基和钢结构工作以及临建设备等工作已经完成,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为21%,其中,建安工程的施工进度为13%,设备采购的进度为25%,该项目原计划进度已严重滞后,主要系该项目融资未到位、业主资金不到位等原因,2014年上半年开始,由于业主未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该项目逐步进入缓停。

截至2017年末,该项目累计已收款1.35亿元人民币,已确认收入2.08亿元人民币;据统计,该项目账面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为2.08亿元人民币(业主已初步确认),已到期未回款金额为0.73亿元人民币。由于MPC公司系该项目的承包商,其资产主要是该项目的资产权和在建工程等等,如无实际控制人给予的鼎力支持,仅靠MPC公司则不可能继续履行上述总承包合同,因此,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取决于实际控制人给予的鼎力支持。目前,业主实际控制人春和集团已处于严重债务违约状态,且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确定了其在MagMindaers Inc.(注:该子公司系刚果(布)钾肥项目MPC的母公司)的全部权益转让给Frut Holdings Limited,春和集团不会也不会支持项目业主继续履行该项目合同。同时,Frut Holdings Limited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及办理项目融资等工作,预计在3年内亦难以启动项目建设工作;目前,双方尚未就总承包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具体协商,该项目新业主对原总承包合同的履行亦存在风险。

二、关于对“你公司因刚果(布)钾肥项目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该项目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期限、支付条件及比例、信用期限等,并说明对应收账款回款的具體影响”的说明与回复

鉴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的时间较短,本公司尚未就原总承包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与新的实际控制人进行协商;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启动本项目合同的总承包合同存在终止执行并产生损失的风险,且新的实际控制人难以立即启动项目建设,该项目的执行可能存在项目延期继续建设和项目终止建设的两种情形,因此,本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对该项目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支付条件及比例、信用期限等事项产生的变化高度重视。

同时,根据刚果(布)钾肥项目的总承包合同约定:“总承包人为业主、业主履行合同约定之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对于有权得到该业主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及竣工日期延长,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履行其赔偿责任时,总承包人有权向业主提出索赔。”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但因项目业主原实际控制人春和集团已处于严重债务违约状态,预计法律应收账款回款的可行性较低。

三、关于对“你公司在《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由于业主资金等原因,该项目自2014年以来进展缓慢,你公司在2017年三季报对2017年业绩预计中,已考虑对刚果(布)钾肥项目资产减值准备。请说明你公司在2017年三季报对2017年业绩预计中拟对该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计提依据,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该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项目实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并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会计、减值测试模型及主要假设,并说明你公司预计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以及对你公司2017年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并请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发表专业意见”的说明与回复

鉴于刚果(布)钾肥项目原实际控制人春和集团融资未果,且与国内大型钾肥公司就该项目的合作未成,考虑该项目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从中非国际能合作和(中非)产能合作重点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景,公司希望通过该项目政策及市场因素的综合分析,愿意联合其他投资方,继续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同时,由于该项目停摆时间与以往及未来收益实现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2016年度计提损失1,228.79万元;基于同样长的考虑,本公司在2017年三季报对2017年业绩预计中,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约2,000万元。

2017年11月9日,原实际控制人春和集团通过召开MAG公司股东大会确定将其在Mag-Mindaers Inc.的全部权益转让给Frut Holdings Limited,同时,根据2018年1月20日刚果(布)政

府关于MAG公司转让项目公司MPC权益问题的函件,本公司委托了律师事务所进行风险评估,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MagIndustries 将其持有的Mag Mindaers Inc.的全部股权转让给Frut 控股公司对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潜在法律风险之法律意见书》的风险提示,此项控制权变更存在着如下主要风险:一是聚赌钾肥采矿权证可能被刚果(布)政府收回,二是可能因导致任何资产清偿本公司债务,进而导致本公司该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存在终止执行并产生损失的风险。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本公司综合考虑以上两种情形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依据和计算过程如下:

(一)计提依据  
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中关于预计合同损失的相关要求进行减值测试。

(二)计算过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累计已付款金额为人民币4.45亿元,预计尚需支付人民币3.16亿元,累计已收款人民币1.35亿元。其中:工程施工部分与施工分包商已结算工程量;设备采购部分主要是已具备信用证支付的第三国采购设备和其他已支付款项和进度的国内采购设备,上述设备中除部分第三国采购设备已抵现场外,其他均已未做制作并存储在供货商处。

本公司分别按项目继续建设和项目终止建设考虑损失影响。鉴于业主实际控制人春和集团已处于严重债务违约状态,且新的实际控制人自身商业利益考虑,实际项目总承包合同重新签订谈判,本公司已完成的建安工程和采购设备预计将会造成合同损失且难以获得补偿,因此,本公司认为该项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且该减值准备计提的可能性较大。

1.继续建设:根据该项目目前的实际情况,按照与新的实际控制人沟通情况,在处理相关问题时,债权清偿之前,预计该项目至少在两年后才会重新启动,由项目在建设延期导致设备闲置时间较长,预计将达半年之久,因设备陈旧老化等原因,需对其进行价价处理,新的实际控制人应根据当时的设备实际情况很可能对其后续建设方案、建设条件等进行调整,实际价格和方案调整的因素将带来减值损失的重大影响。

因此,原承包合同内的预计损失金额主要为:(1)无法继续使用的设备,预计无法收回的损失金额为1.6亿元至1.9亿元;(2)需要中等难度修复并进行使用价格后功能继续使用的设备,预计难以获得补偿的维修费用为0.3亿元至0.4亿元;(3)需要适当程度维修的设备,预计难以获得补偿的维修费用为0.1亿元至0.2亿元。

2.终止建设:考虑项目业主新的实际控制人已不具备履约能力,且无法正常支付工程款,项目已完成的建安工程及已采购的设备将无法变卖处置,处置产生的合同损失难以获得补偿,因此,本公司对变现价值的分析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是根据被评估资产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扣除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变现率的基础上,确定资产组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模型是: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贬值率。变更率根据有关设备变现率比例统计资料确定。截至目前,本公司设备制作完成时间均达3年以上,本公司预计减值准备金额为3亿元至3.5亿元。

综上,本公司综合考虑两种情形,预计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2.5亿元至3亿元人民币,直接导致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出现亏损,预计亏损金额区间为1,000万元至2,0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问询出具了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18]第Z2009号),全文发布于2018年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对“你公司刚果(布)钾肥项目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已按照《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6.3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与回复

本公司在获悉刚果(布)钾肥项目可能发生减值迹象后,立即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委托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预计计提减值区在2.50亿元至3.00亿元人民币,导致2017年度业绩预告出现亏损,对此,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具体情况见业绩预告更正说明,即资产减值计提相关情况。

鉴于对刚果(布)钾肥项目资产减值的计提金额达到了《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6.3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计划于2018年2月28日前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于刚果(布)钾肥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二天及时发布专项公告。

五、关于对“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的说明与回复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规定,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1月31日。

公司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在于计提收购江西科为产生的商誉减值准备,2017年四季度,由于公司江西科为生产与原股东柯秋平及时招军发生诉讼,相关诉求未达成一致等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江西科为的生产与销售,江西科为第四季度业绩出现状况并未达到预期,上述事项影响了江西科为2017年度净利润,公司于2018年1月发现江西科为存在无法实现业绩,经综合判断对江西科为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基于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7年全年业绩同比下降40-60%,按规定及时披露了业绩预告公告。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